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 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9日，正中珠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76号（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正中珠江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正处于调查阶段，尚未结案。

二、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正中珠江接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0990028号》、《广会审字

[2018]G17035960010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10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0990039号》、《广会审字[2018]G17035960021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2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566004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69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5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简称“相关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中珠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无关的人员，对上述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根据《复核报告》，正中珠江的复核工作过程如下：

“与本项目无关的独立复核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小组，讨论形成复核计划，确定需关注的重点事项，对重点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恰当、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否恰当合理、提出的建议调整事项是否恰当准确、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编制复核记录，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三、审计复核结论

正中珠江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 （一） 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 （二） 已按照执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复核上述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假设合理。
- （三） 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得以适当记录。

(四) 已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并支持上述报告。

(五) 本所负责本次复核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马蕙、肖世超与上述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上述相关报告意见结论恰当。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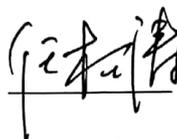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正中珠江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出具的相关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及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相关报告意见结论恰当；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正中珠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影响发行人的审计及审阅工作，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前述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锦胜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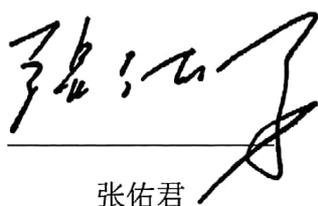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核查意见的全部内容，确认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